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9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王姓男子持刀攻擊鄰居案件說明

王○○(男，43歲)與陳○○(男，63歲)係鄰居，因王○○認遭陳○○及其家人監控、跟蹤，雙方素有嫌隙。王○○於民國114年12月8日11時2分許，見陳○○駕駛自用小貨車返回雲林縣虎尾鎮住處，竟徒手將陳○○強拉下車，並以手臂勒住陳○○脖子，再持菜刀朝陳○○頭部揮砍，致陳○○受有頭皮撕裂傷5公分之傷害。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獲報後旋即到場，以現行犯逮捕王○○，並扣得上開菜刀1支。

王○○於同日晚間解送至本署，經本署黃暎瑋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、第 304 條強制、第 305 條恐嚇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王○○與陳○○家人素有糾紛，曾表示要對陳○○家人不利，有相當理由認為王○○有逃亡可能，及反覆實施殺人及恐嚇犯行之虞，於深夜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王○○涉犯殺人犯行，而殺人罪係 10 年以上重罪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屬於國民法官案件，故本案後續將由本署國民法官專組團隊協同偵辦本案，確保案件於審理時之完整性。至於王○○有無精神疾病問題，後續將一併調查，以判斷其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影響其行為能力。